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旨在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朱永平 杨 鹏 王典洪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